

臺灣省建築師公會 函

機關地址：台中市台中港路一段400號11F
電話：04-23160922 傳真：04-23160933
承辦人員：廖智強 分機211

受文者：本會各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99年8月20日
發文字號：臺建師審字第3039號
速別：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本會為鼓勵會員參與特殊結構案件審查及因應各辦事(連絡)處成立公會後審查經驗傳承，請貴處儘速徵詢具特殊結構專長之會員成立地方審查小組，並將小組成員提會審核，請查照。

說明：

- 一、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為廣徵會員參與審查業務，已修改「設置簡則」於委員會下設置各辦事(連絡)處審查小組，由委員會委員暨各辦事(連絡)處審查小組，辦理所在地縣(市)特殊結構審查案件。
- 二、各單位提報人員應符合該縣(市)審查人數之規定為原則(詳附件)，並遵守審查人員不得擔任其他機關或團體之委託審查工作之規定，若屆時貴處無法成立地方審查小組，當地之審查工作仍將由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會派員辦理。
- 三、請鼓勵會員參與，以建構建築師在此領域之參與層面，請於九月三十日前彙整後擲回本會。

理事長

林大森

本案依代為決行辦理

台灣省建築師公會特殊結構審查委員學經歷表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通訊地址		電 話	
1. 學歷：(結構相關工程大、專畢業以上)			
2. 經歷：(1) (4)			
(2) (5)			
(3) (6)			
3. 專業技師 (結構技師、土木技師) 或取得教育部頒發之副教授三年以上			
(1)			
(2)			
4. 三十五公尺以上之結構物設計或監造經驗 (請詳列結構物名稱地點等資料)			
(1)			
(2)			
5. 特殊結構設計或監造經驗 (請詳列結構物名稱地點等資料)			
(1)			
(2)			
(3)			
(4)			
6. 五年以上建築結構工程 (工程設計或教授該課程) 工作經驗 (註明代表作品、教授科目)			
(1)			
(2)			
7. 特殊專長 (如動力分析、基礎工程或預力設計)			
以上資料屬實並具證明		簽名 蓋章	

桃園縣建築執照申請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原則

WORD檔

桃園縣政府 92.11.01

府工建 0920249915 號函訂定

一、桃園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辦理特殊結構建築物之結構設計委託審查，依據建築法第三十四條，特訂定本原則。

二、下列建築物應將其結構設計委託審查：

- (一) 高度超過十五層樓或五十公尺以上者。
- (二) 屋頂層以外，鋼筋混凝土構造跨距在十五公尺以上，鋼骨構造，預力混凝土構造跨距在二十公尺以上者。
- (三) 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十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四層者。但開挖邊界線與基地境界線之最小距離大於開挖深度者，不在此限。
- (四) 基本結構系統非屬建築技術規則耐震設計規範之承重牆系統、構架系統、抗彎矩構架系統、二元系統者。
- (五) 建築基地位於都市計畫圖所劃設之活動斷層，或經本府公告之地質敏感地區，其地下層含基礎之總深度超過七公尺。或地下層超過一層者。
- (六) 其他經本府工務局認為情況特殊並有安全顧慮者。

三、本原則之委託審查以經本府工務局核定之機關、團體為限。

前項機關、團體應將其審查人員報本府工務局備查，異動時亦同。

前項審查人員需具有大學專任教授、建築師或土木、結構技師資格，並以擔任第一項機關、團體之一之審查人員為限。

四、起造人應就第三點第一項各款機關、團體之一，自行委託審查。但建築物之結構係由擔任審查人員設計者，不得委託該審查人員

所屬之機關、團體辦理審查。

五、審查機關、團體受理特殊結構建築物委託審查案件，依下列方式辦理：

- (一) 每一案件之審查人員應有五人以上。
- (二) 除較單純之局部變更設計案件外，應舉行公開形式之會議審查，並允許自由旁聽。
- (三) 本府工務局認為有必要時，得邀請審查機關、團體於審查完成後，舉行簡報說明。

六、審查機關、團體應將審查結果函知本府工務局。

七、委託審查完成之案件，應由設計建築師檢送經審查人員簽字及審查機關、團體加蓋印章之鑽探報告、結構計算書、施工圖說及審查機關、團體出具之審查意見書等資料，報經本府工務局備查，始得開工。